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3

0944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3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

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○○○能與他人分別共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03592 號函檢送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通知訴願人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前移除系爭土地堆放之雜物、水泥地、人工水池、棚架及鐵皮貨櫃，恢復作農業使用後，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勘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居期仍未補正，乃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

字

第 107309443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

局

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7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共有之農業用地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之申請案，並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601347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

知本府，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73094430 號函，並檢送申請案件一

次

告知單予訴願人，請其依該告知單通知事項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補正相關文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